



交通产品认证中心认证公开性文件

CCPC/PD (06) -008-2026

CCPC 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受控状态:

编制: 李娟 李嫻

审核: 华晓江

批准: 周金河

2026 年 9 月 28 日发布

2026 年 9 月 28 日实施

CCPC 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证中心或 CCPC）认证标志的统一管理，保证交通产品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标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认证中心所开展认证项目中认证标志的制定、发布、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CCPC 认证标志由认证中心设计、发布，并对其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标志的式样

第四条 认证标志包括产品认证标志、服务认证标志和体系认证标志。其中，产品认证标志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产品认证标志、交通节能产品认证标志、交通绿色产品认证标志、交通环保产品认证标志、交通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等，如图一所示；服务认证标志如图二所示；体系认证标志如图三所示。如有其他认证标志，详见认证规则。



图一



图二



图三

第五条 认证标志分为标准规格和非标准规格。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分为五种，其规格标准见表 1。非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规格可与表 1 的规定不同，但必须与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尺寸成线性比例。

第六条 产品认证标志（节能、绿色、环保……）、服务认证标志、体系认证标志等底版为白色，图案为宝石蓝色。交通低碳产品认证标志底版为白色，图案为绿色。如采用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等方式（以下统称“印刷、模压”）在产品或产品铭牌上加施认证标志，其底版和图案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

表 1 标注规格认证标志的尺寸

单位：毫米

规格 尺寸	1 号	2 号	3 号	4 号	5 号
A	30	45	60	75	90
A ₁	28	42	56	70	84
B	24	36	48	60	72
B ₁	22.4	33.6	44.8	56	67.2

注：A：外长轴 A₁：内长轴 B：外短轴 B₁：内短轴

第三章 标志的发放

第七条 对申请并符合 CCPC 认证要求的委托方，由认证中心根据所获证类别向其发放 CCPC 认证标志的矢量图。

第四章 标志的使用

第八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方可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

第九条 获证方使用认证标志时，应按照本文第四～六条的要求印制认证标志。

第十条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使用相应产品认证标志时，可根据产品特点按以下规定使用认证标志：1.认证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或铭牌的显著位置上；2.在相关获证产品本体上不能加施认证标志的，应在产品的包装上或其他附带的资料上加施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第十一条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使用服务认证标志时，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第十二条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使用体系认证标志时，应当在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EMS/OHS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EMS/OHSMS 认证及 CCPC 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EMS/OHSMS 认证标志。不得在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在认证被撤销时，按照 CCPC 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不允许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第十三条 未通过 CCPC 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或获证方认证证书已暂停或失效时，不得使用 CCPC 认证标志。

第五章 标志的管理

第十四条 认证中心对获证方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标志的，应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获证方应建立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认证标志尺寸、加施方式等）如实记录和存档。必要时，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应向认证中心备案。

第六章 标志的监督

第十六条 认证中心有义务向获证方告知认证标志的管理规定，并监督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第十七条 获证方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认证标志使用的相关规定，并接受认证中心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标志以及其他违反认证标志管理规定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认证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实施，原《CCPC 认证标志管理办法》（CCPC/PD(05)-008-2024）同时废止。